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1682号

申请执行人：赵小录，男，

被执行人：曾国银，男，1970年6月1日出生，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0104民初853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曾国银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7号1栋1层1单元102室的房产手续。申请人赵小录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向福平名下的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曾国银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7号1栋1层1单元102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建忠  
审 判 员 吾斯曼  
审 判 员 李国华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家兴

